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6月8日，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认定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情况均无异议。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3-025）和《2023 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0）。

2023 年 6 月 30 日，鉴于公司拟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调整，公司取消了定于 2023 年 7 月 7 月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3 年 8 月 25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重新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决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及限制性股票解限售安排进行了修订。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稿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和《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9）。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出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该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合法合规。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

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4,500,0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8,500,000股的2.39%。其中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850,000股限制性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设置预留650,000股限制性股票。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0元/股。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45人，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

5、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7、激励对象的资金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



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3年9月15日
2. 授予价格：2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45人
5. 拟授予数量：3,850,000股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永	总经理	1,000,000	25.97%	0.5305%
2	卢圣来	副总经理	400,000	10.39%	0.2122%
3	骆剑萍	副总经理	150,000	3.90%	0.0796%
4	钟剑锋	财务总监	100,000	2.60%	0.053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650,000	42.86%	0.8754%
二、核心员工					
1	林春花	核心员工	150,000	3.90%	0.0796%
2	刘捷	核心员工	150,000	3.90%	0.0796%
3	何建兵	核心员工	75,000	1.94%	0.0398%
4	杨剑飞	核心员工	80,000	2.07%	0.0424%



5	刘志兴	核心员工	150,000	3.90%	0.0796%
6	翟海伟	核心员工	50,000	1.30%	0.0265%
7	谢平	核心员工	80,000	2.07%	0.0424%
8	杨晓燕	核心员工	20,000	0.52%	0.0106%
9	张永辉	核心员工	50,000	1.30%	0.0265%
10	朱婷	核心员工	10,000	0.26%	0.0053%
11	张华春	核心员工	80,000	2.07%	0.0424%
12	陈鏢	核心员工	100,000	2.60%	0.0531%
13	姜传威	核心员工	100,000	2.60%	0.0531%
14	黄丽	核心员工	80,000	2.07%	0.0424%
15	刘小兰	核心员工	80,000	2.07%	0.0424%
16	郇新利	核心员工	30,000	0.78%	0.0159%
17	刘亚林	核心员工	60,000	1.56%	0.0318%
18	蒋荣彪	核心员工	40,000	1.04%	0.0212%
19	郭先弟	核心员工	100,000	2.60%	0.0531%
20	李慧	核心员工	40,000	1.04%	0.0212%
21	游宏斌	核心员工	100,000	2.60%	0.0531%
22	易文银	核心员工	40,000	1.04%	0.0212%
23	张剑	核心员工	20,000	0.52%	0.0106%
24	向若忍	核心员工	10,000	0.26%	0.0053%
25	李月红	核心员工	100,000	2.60%	0.0531%
26	王少侠	核心员工	50,000	1.30%	0.0265%
27	曹厚明	核心员工	30,000	0.78%	0.0159%
28	曾县明	核心员工	15,000	0.39%	0.0080%
29	谢军洪	核心员工	25,000	0.65%	0.0133%
30	叶艳春	核心员工	10,000	0.26%	0.0053%
31	邓剑清	核心员工	10,000	0.26%	0.0053%
32	黄友开	核心员工	25,000	0.65%	0.0133%
33	伍世优	核心员工	15,000	0.39%	0.0080%



34	杨桃荣	核心员工	50,000	1.30%	0.0265%
35	冯发兴	核心员工	10,000	0.26%	0.0053%
36	罗建英	核心员工	20,000	0.52%	0.0106%
37	石玉香	核心员工	20,000	0.52%	0.0106%
38	孙凌	核心员工	25,000	0.65%	0.0133%
39	曾莉娟	核心员工	30,000	0.78%	0.0159%
40	李辅忠	核心员工	30,000	0.78%	0.0159%
41	汤云海	核心员工	40,000	1.04%	0.0212%
核心员工小计			2,200,000	57.14%	1.1671%
合计			3,850,000	100.00%	2.0424%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5 年，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 24 个月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 36 个月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础，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础，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且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础，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且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考核对象为全体激励对象，营业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考核期内经审计并公开披露的合并财务报告中的数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或承诺。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五、 缴款安排

（一）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

缴款截止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二）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9030310010010000000352

其他要求：激励对象必需使用本人银行账户进行转账，转账用途附言备注“股权激励认购款”。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邓玉均

电话：0598-2860495

传真：0598-2860416

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98 号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二）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四）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假设公司2023年9月完成首次授予，本次股权激励以董事会召开前1交易日的交易均价3.24元/股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为3.24元/股，若公司授予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0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558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预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450
授予日公允价格（元/股）	3.24
授予价格（元/股）	2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558
其中：	
2023年	58.2
2024年	232.81
2025年	162.33
2026年	83.89
2027年	20.76

注：

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及预留股权激励份额未授予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四）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六）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 （七）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